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翻译版仅供参考)

标准 AC-1: 2016

COOL WOOL “清爽羊毛” 服饰

产品:

- **COOL WOOL “清爽羊毛”** 标签可以使用于符合此标准的下列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/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服饰:

- 毛衣/开衫
- 大衣
- 上衣
- 套装/长裤
- 女套装
- 半截裙
- 连衣裙
- 和服
- 男衬衫、女衬衫
- 内衣

COOL WOOL “清爽羊毛” 不可用于袜子类产品

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不可用于 COOL WOOL 清爽羊毛产品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翻译版仅供参考)

Cool Wool “清爽羊毛” 标准: 针对所有产品

产品必须符合国际羊毛局(The Woolmark Company)相应标准 AW-1 梭织服装类产品或 AK-1 针织服装产品中所列指标。

性能	测试方法	要求
“清爽羊毛”: 纱线生产系统	—	精纺
平均纤维细度 (μm)	纯羊毛 22,23,24 羊毛混纺仅用 TM24	22.5
“清爽羊毛” 产品表面	—	清爽、洁净
面料克重 (gm^{-2}): 最重	13	190
指定测试指标 – 对于针织产品 合股纱支 (最低)	ISO 7211-5:1984	12Nm

本表格必须结合以下注释使用。

注释:

1、**WOOLMARK Blend** 高比例羊毛混纺产品: 除非另作说明,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的标准与纯羊毛标志产品的标准相同

2、**混纺的其他纤维**: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同时使用 Cool Wool “清爽羊毛” 标签的产品仅允许与天然纤维进行混纺 (如纤维素纤维或动物纤维包括蚕丝)。

符合上述要求但混有合成或人造纤维 (除了弹性纤维) 而拟标注 Cool Wool “清爽羊毛” 标志的面料必须向羊毛标志管理组织提出申请。与合成纤维混纺的面料如经确认为创新产品, 该产品也可能获准使用 Cool Wool “清爽羊毛” 标签。

允许加入弹性纤维长丝以改善面料的伸缩性能。除了产品标准 F-4 中列出的国家以外, 在含有弹性纤维的服饰产品上不得使用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。

3、**平均纤维细度**: 测试结果允许的偏差: 所有的测试方法均有偏差, 因此本标准规定的了平均纤维细度的绝对最大值为 $22.5\mu\text{m}$ 。对于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翻译版仅供参考)

品纤维细度的测定, 必须采用羊毛标志测试方法 TM24 (显微镜投影法), 而不能采用 TM22 (激光扫描法) 或 TM23(OFDA100)进行测试, 原因在于测试设备无法区分羊毛纤维和非羊毛纤维。

4、**面料表面:** 面料表面平滑, 无毛粒毛羽。

5、**织物重量:** 面料克重 190 gm^{-2} 相当于幅宽为 1.5 m 面料的米克重为 285 gm^{-1} 。此测试结果的允差为 3 gm^{-2} , 即 187 gm^{-2} (280 gm^{-1}) 是面料平方米克重的上限。

6、**取样:** 测试样品必须包含至少含有一个完整的组织图案。

当面料克重 $> 190 \text{ gm}^{-2}$ 时, 全成型针织产品需要选择测试的强制性指标

- **针织服饰产品:** 根据各类纱线在面料中的比例, 须对复合样品中各类纱线进行测试。
- **纱支:** Cool Wool “清爽羊毛” 标志的针织产品所用纱线的最终纱支为 12 Nm, (如双股为 24/2, 三股为 36/3 或者更细。) 最终纱支是指在针织线圈中各纱线的总体支数, 是线圈中所有单根纱线的最终支数, 线圈中的纱线可以是加捻成股或仅仅是平行喂入。